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5〕173号

关于路通能源宜兴官林镇 52.8MW 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宜兴市路通凌霞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路通能源宜兴官林镇 52.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路通能源宜兴官林镇 52.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官林镇义庄村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，户外布置，本期新建 1 台主变，主变容量为 55MVA，电压等级为 110/35kV，110kV 配电装置采

用户外 GIS 布置，本期新建 110kV 架空进线（间隔）1 回，远景规模不变。

工程总投资为 374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（五）因该项目临近宜兴市文物控制单位史氏宗祠，建设单位对文物控制单位进行了敏感目标评价，并出具了文物保护措施承诺书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5年8月27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7日印发
